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文件

菏区农字〔2025〕28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策性大豆 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各承保公司、农业经营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稳定大豆种植收益，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在全省全面实施大豆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鲁财金〔2025〕1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政策性大豆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

政策性大豆保险是中央财政补贴的重要惠农政策，对防范自然灾害风险、稳定大豆生产具有重要意义。各镇（街道）、保险机构要高度重视，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

政策宣传到位、承保服务到位、理赔兑现到位，切实维护参保农户合法权益。

二、明确政策内容，规范投保流程

(1) 保险范围：保险标的为大豆及大豆带状复合种植的大豆。保险保障对象为从事大豆种植的小农户和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包括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自愿参保。

(2)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作物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一是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二是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意外事故；三是大范围的病虫害鼠害。

(3) 保费标准：大豆完全成本保险保费35元/亩，保险金额700元/亩；农户承担保费的20%即7元/亩，其余由各级政府补贴。

(4) 赔偿标准：

生育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赔偿比例	赔偿金额（元）
苗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350
开花期-结荚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60%	420
结荚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56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700

赔偿金额=单位保额×受损面积×生长期赔偿比例×损

失率

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未达到 80%（不含），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三、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切实做好理赔服务工作

理赔服务是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最重要环节，农民满意不满意关键看赔付。各承保机构要依法依规经营，理顺操作流程，切实履行责任，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全力做好大豆的防灾减灾及灾后理赔工作。要做好对理赔环节的跟踪监督和检查指导，及时调度农业保险赔付工作，确保受灾农户及时足额得到保险赔款。

四、严格监督管理，保障政策落实

（1）规范操作：严禁虚构投保、骗保套补等行为，确保承保数据真实准确。

（2）自愿参保：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农户参保，宣传中需明确政策自愿性，充分尊重农户选择权。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



2025年6月20日